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1 年 07 月 25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8	修訂日期	112 年 12 月 27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6

1.目的：

- 1.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發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相關文件 4.3）為推動慈濟醫療志業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並以病人為中心之研究計畫案，鼓勵創新中醫藥研發、臨床與基礎科學等模式的建置，促進中醫藥特色研究與學術論文的發表，特訂定此辦法。

2.適用範圍：

- 2.1 本辦法包含「~~中西醫藥整合型年度計畫~~」、「~~中醫師個人型年度計畫~~」及「~~中醫藥醫事各職類部門年度計畫~~」三項之補助。

3.定義：

- 3.1 各院區：指醫療法人所屬機構（包含醫療、護理及長照等機構），包含花蓮、玉里、關山、大林、斗六、台北、台中（含護理之家）、三義等慈院及嘉義診所。
- 3.2 各職類：指~~護理、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呼吸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助產、牙體技術及醫療行政等領域。~~

4.相關文件：

- 4.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原則（AAM00A012）。
- 4.2 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設置細則（AAAA0A010）。
- 4.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發展小組設置細則（AAAA0A014）。

5.作業說明：

5.1 補助內容：


5.1.1 中西醫藥整合型年度計畫：

- 5.1.1.1 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據中醫藥或中西醫合療相關研究為重點，組成研究群並提出研究計畫。
- 5.1.1.2 總計畫主持人必須在提交計畫時同時有一篇一年內與計畫研究主題相關之原著論文或綜論（Review article）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於慈濟醫學雜誌且不得一稿多投，請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其投稿證明至本小組，並於執行計畫前繳交已接受或發表論文。
- 5.1.1.3 總計畫主持人須為區域教學醫院以上或中醫醫院之中醫專任主治醫師。

5.1.2 ~~中醫師個人型年度計畫：~~

- 5.1.2.1 ~~由計畫主持人提出中醫藥為主題，研究項目之計畫。~~
- 5.1.2.2 ~~主持人須為各院區中醫專任主治醫師。~~

5.1.3 ~~中醫藥醫事各職類部門年度計畫：慈濟醫療志業之中醫專任醫師、專任醫事、~~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1 年 07 月 25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8	修訂日期	112 年 12 月 27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6

藥師、護理師、醫療行政人員，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5.1.3.1 具部定講師（含）以上資格者。
- 5.1.3.2 具護理長以上職位者。
- 5.1.3.3 院聘醫學研究人員及醫療行政人員。
- 5.1.3.4 專任中醫第三年住院醫師以上。
- 5.1.3.5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需有專任中醫主治醫師。

5.2 補助金額：

- 5.2.1 中西醫藥整合型年度計畫：補助經費以每件 200 萬/年為上限，計畫以二年為限，得編列專任人員。
- 5.2.2 中醫師個人型年度計畫：補助經費以每件 80 萬元/年為上限，計畫以一年為限，得編列專任人員。
- 5.2.3 中醫藥醫事各職類部門年度計畫：補助經費以每件 20 萬元/年為上限，計畫期以一年為限。

5.3 申請期限：每年 5 月 15 日前後提出，依本小組實際公告辦理申請。

5.4 申請程序：

5.4.1 依 5.1 規定由各項補助計畫申請人填寫各項計畫申請書（應用表單 6.1~6.3），並經各院申請計畫之單位科部主任簽核後，一式 3 份與檢附電子檔送至各院承辦單位，由各院承辦單位彙整後，在截止收件日前送至本小組。

5.4.1.1 所申請之「中西醫藥整合型年度計畫」、「中醫師個人型年度計畫」及「中醫藥醫事各職類部門年度計畫」，凡涉及或申請人體實驗/人體檢體（含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動物實驗、生物安全（含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應檢附相關實驗/研究核准文件，並於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


5.4.1.2 若上述各類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交者，則須先繳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計畫通過並簽約後未於三個月內繳交相關核准文件者，則該計畫暫不予以補助執行；須待計畫主持人繳交相關核准文件始能執行計畫。（註：若有在不同執行機構執行時，須檢附各執行機構之相關核准文件）

5.4.2 申請書必需詳述研究主題內容、預算編列及預期成效。

5.4.3 主要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應包含科學性論文數之 KPI 或是商品性專利或技轉之研究成果 KPI，請斟酌訂定能達成之 KPI，以作為未來經費是否繼續提供之參考，或是退場機制。

5.4.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計畫每一年每一位總計畫主持人限申請及執行一種類型計畫案。

5.5 補助區間：每件獲准補助之計畫案，其費用補助區間為隔年之 1 月 1 日予以執行。例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1 年 07 月 25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8	修訂日期	112 年 12 月 27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6

如：110 年 5 月 15 日提出，如申請案獲准補助後，執行期間為隔年之 111 年 1 月 1 日予以開始執行。

5.6 審核作業：

5.6.1 本小組彙整各院之申請案件後，會將各院計畫申請案送至外部專家審查意見，並提報至小組委員會議做計畫審核後，最後由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相關文件 4.2）做決議。

5.6.2 審查利益迴避：若審查人有下述之情形發生，不得參加審查、討論及表決。

5.6.2.1 受審計畫之總主持人為委員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5.6.2.2 受審計畫之總主持人與委員為另一申請或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5.7 償還規定：

5.7.1 中西醫藥整合型年度計畫：需於計畫期間每一年年底發表一篇 SCI 中醫藥或中西醫合療相關論文，方得核撥下一年計畫之經費，所繳交之研究成果須與研究主題相關，發表 SCI 論文的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計畫最後一年執行結束後兩年內，發表最後一年計畫相關之 SCI 中醫藥或中西醫論文。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請另一位作者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案放棄論文著作聲明書」（應用表單 6.3），於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提出，以避免同一篇論文重複償還，但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非慈濟志業體系者，則不需檢附此聲明書。若已償還之論文不得再使用申請研究計畫案。

~~5.7.2 中醫師個人型年度計畫：需於計畫結束後兩年內發表至少一篇 SCI 中醫藥或中西醫合療相關論文，所繳交之研究成果須與研究主題相關，發表 SCI 論文的個人型計畫主持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請另一位作者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案放棄論文著作聲明書」（應用表單 6.5），於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提出，以避免同一篇論文重複償還，但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非慈濟志業體系者，則不需檢附此聲明書。若已償還之論文不得再使用申請研究計畫案。~~

~~5.7.3 中醫藥醫事各職類部門年度計畫：計畫結束後兩年內需於有同儕審查（Peer-Review）的中英文學術期刊中發表一篇中醫藥或中西醫合療相關論文，發表論文者，計畫主持人需掛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 SCI 者，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需請另一位作者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案放棄論文著作聲明書」（應用表單 6.5），於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提出，以避免同一篇論文重複償還，但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非慈濟志業體系者，則不需檢附此聲明書。若已償還之論文不得再使用申請研究計畫案。~~

5.7.2 發表之論文須於致謝欄（Acknowledge）寫明資金來源（Funding），並註明補助計畫編號。發表於中文期刊：（TCMF-MP XXX-XX,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發表於英文期刊：（TCMF-MP XXX-XX, Buddhist Tzu Chi Medical Foundation）。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1 年 07 月 25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8	修訂日期	112 年 12 月 27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6

5.7.3 獲准補助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計畫案件應於每年 8 月 10 日前繳交當年度之主要績效指標 (KPI) 暨研究成果報告表 (應用表單 **6.2**)，並在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全程主要績效指標 (KPI) 暨研究成果報告表於本小組備查，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者，本小組可隨時終止執行該計畫，並通知執行院區依規定 5.8.2.3 辦理經費結報。

5.7.4 獲得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計畫之總主持人 (或共同主持人)，需於隔年慈濟醫學年會中口頭發表其研究成果。

5.7.5 計畫主持人若未能依上述規定發表論文或繳交研究成果時，未來將不再核給補助計畫且終止申請之權利，直到結案發表為止。

5.8 計畫經費

5.8.1 經費編列原則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文件 4.1)規定辦理。

5.8.2 撥款及退款作業：

5.8.2.1 經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決議後，由本小組通知各院承辦單位、計畫主持人及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審查結果，再由本小組向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申請進行撥款至申請案件之院，經 5.8.2.4 之簽核流程經鈞長核決後，由醫療法人財管室配合撥付款項。


5.8.2.2 每年經費分兩期方式撥付，每期各撥款計畫當年度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之撥付須待第一期款動支達該計畫第一期補助款百分之七十以上時，檢附計畫支用明細報告表，並發信於本小組承辦人確認後，始得撥付第二期款。

5.8.2.3 各院承辦單位 (或財務單位) 應於每年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需將剩餘經費退回醫療法人 (當年度核定之經費不得流用至隔年度使用)，結報時需詳列經費明細分類帳，以及檢附相關經費變更簽呈 (視執行機構內部行政程序檢附)、研究設備財產清冊，以利本小組、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審查核銷項目是否符合規定；若不符合規定時，追繳該款項並由計畫主持人或各院區自行負責。

5.8.2.4 簽核流程：申請人→單位主管→會辦相關單位 (依執行機構簽核流程)→會辦醫療法人財務管理室→醫療法人郭漢崇副執行長→醫療法人張聖原策略長→醫療法人林俊龍執行長核決。

5.8.2.5 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規定如下：計畫主持人在研究計畫執行中離職，須於預定離職日前二個月告知各主責單位承辦人，並自行暫停經費使用，待完成下列程序後始得繼續使用經費，如未依規定辦理者，醫療法人得追回計畫主持人提出離職申請日之後所使用的研究經費：

(1) 由共同主持人擔任計畫主持人接續研究計畫，經 5.8.2.4 簽核流程同意後所接續的計畫主持人須概括承擔研究計畫之所有權利義務，並同意依相關規定完成該研究計畫、繳交結案報告及自訂之 KPI 等研究成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1 年 07 月 25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8	修訂日期	112 年 12 月 27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6

果。

(2)共同主持人無意願繼續接續且研究計畫未達成所自訂之 KPI 者，計畫主持人須支付賠償費用，並依該研究計畫已使用之業務費比例(即研究人力費之 50%及其餘業務費之 10%)計算賠償金額，但不得超過該研究計畫核定總額 10%。主持人或其所屬院區之承辦單位須先提供研究計畫經費明細分類帳予各主責單位承辦人核算賠償費用後，通知計畫主持人繳納，計畫主持人應如數給付款項，絕無異議。執行機構承辦單位(或財務單位)須追扣賠償費用，並依 5.8.2.4 辦理經費結報，方可辦理後續離職流程。

5.8.3 經費流用原則

5.8.3.1 經費流用以同一研究計畫為限，不同研究計畫間，不得相互流用。業務費所編列的經費項目間計畫主持(團隊負責)人可相互流用，不同補助項目間經費流用未達(1)規定者，請依執行機構內部行政程序簽辦，不須再上簽至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除以下經費變更情事者須上簽至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


- (1)當於不同補助項目項下經費流入或流出之累計金額，超過當年度該項目原核定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計畫主持(團隊負責)人須詳細敘明經費變更之原由(流用之用途、預計流出之項目、預計流入之項目、原編列費用之現行使用說明)，且計畫主持(團隊負責)人須依辦法 5.8.2.4 之簽核流程至執行長核准後，經費使得變更。
- (2)原未核定之補助項目，於計畫執行期限內為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增列時，研究設備費(須符合相關文件 4.1 規定)及國內外差旅費(須符合相關文件 4.1 規定)項目必要說明增列原由和預期效益，且須依辦法 5.8.2.4 之簽核流程呈至執行長核准後，經費使得變更。

5.8.4 經費變更及展延時程

5.8.4.1 研究經費補助項目之變更及展延須於當年度計畫結束兩個月前依 5.8.3.1 作業簽核至最高核准主管，並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完成簽核，並且辦理變更及展延作業完畢；若有超過期限辦理之情況發生時，將不予辦理經費變更及展延，應將剩餘款項繳回醫療法人。此相關事項請執行機構承辦單位務必提醒計畫主持(團隊負責)人，以避免後續衍生不必要之紛爭(或事情)產生。(註:展延時程僅限通過一年期的研究計畫；多年期計畫僅限最後一年度可辦理展延。)

- (1)計畫主持(團隊負責)人應秉持誠正信實之原則，以落實經費核實動支避免於年度經費結束時，經費過度報支之情形產生。
- (2)申請展延以一次為原則，最多延長一年為限。申請展延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的醫療法人項下之各類型研究計畫。

5.9 申請院如發現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即提報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計畫主持(團隊負責)人及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11 年 07 月 25 日
	文件編號	AAM00A018	修訂日期	112 年 12 月 27 日
	文件名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第 2 版	總頁次：6

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設置細則（相關文件 4.2）處理。

5.10 如計畫已經過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核定後不執行計畫者，以停權不得申請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計畫 2 年處置。

5.11 多年期計畫將以一年期核定之（核定清單亦同），下一年度經費之核定則視當年度所達成之自訂 KPI 情況撥付。

5.12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每年由本小組編列預算，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啟動。

5.13 本辦法經醫療法人執行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6. 應用表單：

6.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計畫—中西醫藥整合型年度計畫申請書 (E6A0022077-Ax)

6.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計畫—中醫師個人型年度計畫申請書—(E6A0022078-Ax)—

6.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計畫—中醫藥醫事各職類部門年度計畫申請書—(E6A0022079-Ax)—

6.2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中醫藥暨中西醫合療研究計畫」主要績效指標 (KPI) 暨研究成果報告表 (E6A0022080-Ax)

6.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類型研究計畫案放棄論文著作聲明書 (E6A0022059-Ax)

7. 流程圖：無。